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孔国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各专门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相关内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9~02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 23.14 亿元（人民币，下同），合并总负债 5.3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8 亿元，每股净资产 2.78 元。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168.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03.82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115.82 万元。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依据和理由充分、合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038,200.4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47,646,697.4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82,046,158.38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2,762,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9,288,403.07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32,908,397.60 元，已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金。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6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计划》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2025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 2025 年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的议案》及其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自本项议案获得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至 2026 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 亿元的融资综合授信，并视实际需求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已授权专利提供质押担保；综合授信实际提用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

2.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自本项议案获得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至 2026 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在各银行等金融机构获批的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2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最高担保额度（含融资担保及非融资性担保），额度可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3.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为相应额度的使用期限，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担保事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深南电能源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必要的融资及非融资性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董事会对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上述担保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且公司拥有对被担保人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570.00 万元。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关联董事孔国梁先生、黄庆先生、陈晔东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鉴于全体委员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全体委员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亦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高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离任暨改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该议案独立董事黄西勤女士、陈永翀先生、宁杰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6.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曦先生：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工学学士，美国范德堡大学（Vanderbilt University）经济学专业硕士，经济师。曾任 Credit Suisse AG 瑞士信贷集团（美国）投资银行部金融分析员、高级金融分析员，招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高级产品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同业机构部副总经理（副处长），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创新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事业部资产监控处副处长，中金前海发展（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曦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